（上接C165版）

注2：2020年1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11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宁夏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13,487.74万元和累计利息净收入6,512.26万元合计120,000万元用于新建宁夏乐叶年产3GW单晶电池项目。2022年4月1日，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原用于宁夏乐叶年产3GW单晶电池项目建设的2018年度配股结余募集资金121,390.28万元(截至2022年1月31日)变更为102,000万元用于泰州乐叶年产4GW电池单晶电池项目建设，剩余的19,390.28万元(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3：泰州乐叶年产4GW单晶电池项目已于2023年1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后承诺金额的差异36,184.27万元系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结余资金。

注4：滁州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组件项目已于2020年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后承诺金额的差异10,562.28万元系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结余资金。

注5：宁夏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2024年半度实现效益-9,830.77万元，低于承诺效益。本期实现的效益低于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光伏行业产能出现阶段性供需错配，导致电池片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同时宁夏乐叶因产品技术方案调整，对整体项目实施了临时性停工改造，使得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未达预期。

注6：泰州乐叶年产4GW单晶电池项目2024年半度实现效益-12,250.12万元，低于承诺效益。本期实现的效益低于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光伏行业产能出现阶段性供需错配，导致电池片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极大压缩了电池片的盈利水平，使得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未达预期。

注7：滁州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组件项目2024年半度实现效益-21,016.30万元，低于承诺效益。本期实现的效益低于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光伏行业产能出现阶段性供需错配，导致组件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极大压缩了组件的盈利水平，使得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未达预期。

附表2：

变更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半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宁夏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宁夏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140,512.26	140,512.26	151.10	138,674.05	98.69%	2020年3月	-9,830.77	否	否
泰州乐叶年产4GW单晶电池项目		102,000.00	102,000.00	9,488.41	65,815.73	64.53%	2023年11月	-12,250.12	否	否
合计	—	242,512.26	242,512.26	9,639.51	204,489.78	—	—	-22,080.8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对股东的回报。2020年1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11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宁夏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13,487.74万元和累计利息净收入6,512.26万元合计120,000万元用于新建宁夏乐叶年产3GW单晶电池项目。2022年4月1日，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原用于宁夏乐叶年产3GW单晶电池项目建设的2018年度配股结余募集资金121,390.28万元(截至2022年1月31日)变更为102,000万元用于泰州乐叶年产4GW电池单晶电池项目建设，剩余的19,390.28万元(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表3：

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半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5,548.25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68.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2,693.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1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	是（注6）	350,000.00	284,527.84	284,527.84	166.79	283,844.20	-683.64（注1）	99.76%	2021年4月	-211.52	否（注7）	否
嘉兴光伏年产10GW单晶组件项目	是（注2）	—	60,000.00	60,000.00	2,209.90	26,664.20	-33,335.80（注3）	44.44%	2024年3月	-25,301.13	否（注8）	否
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	是（注4）	150,000.00	126,707.31	126,707.31	91.66	122,185.02	-4,522.29（注5）	96.43%	2020年12月	-5,425.82	否（注9）	否
合计	—	500,000.00	471,235.15	471,235.15	2,468.35	432,693.43	-38,541.72	—	—	-30,938.4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123,599,051.07元和251,346,548.38元分别投入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和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6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3018号《关于嘉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2020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4,945,599.45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5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800,000,000.00元(其中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000.00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1年11月29日，上述1,000,000,000.00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借款已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同时，授权财务中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1年3月29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全部按期收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2年5月20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支出后，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结余64,738.47万元，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结余26,956.59万元。其中： 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募集资金形成结余的主要原因为：(1)因行业技术进步，切片机、单晶炉及自动化线等设备采购价格较立项时大幅降低，减少了设备投入金额；(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变化情况，对部分制造环节的工艺路线进行了优化，节约了部分设备的投入。 原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募集资金形成结余的主要原因为：(1)因行业技术进步，扩散炉、烧结炉等设备采购价格较立项时大幅降低，减少了设备投入金额；(2)部分拟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设备因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节约了募集资金投入。 鉴于嘉兴光伏年产10GW单晶组件项目的资产已于2024年3月全部转固且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4年3月31日，在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支出后，嘉兴光伏年产10GW单晶组件项目节余1,834.03万元，主要由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变化情况，对部分制造环节的工艺路线进行了优化，节约了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额较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偏差不大。公司拟将2019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节余募集资金总额4,321.9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包括：上述结项项目嘉兴光伏年产10GW单晶组件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834.03万元，以及前次已结项的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和除应付未付款项后节余募集资金668.87万元，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718.46万元和母公司账户嘉基绿能节余募集资金100.61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已于2021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后承诺金额的差异683.64万元为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结余资金。

注2：2022年5月20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对银川光伏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予以结项并将银川光伏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结余募集资金60,000万元用于建设嘉兴光伏年产10GW单晶组件项目，剩余的4,738.47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项目余额，含累计利息净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3：截至2024年6月30日，嘉兴光伏年产10GW单晶组件项目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后承诺金额的差异33,335.80万元系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结余资金。

注4：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已于2020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2年2月2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产能布局调整，公司计划将其中8条产线及配套设备搬迁至银川已建成厂房内实施，实施主体由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实施地点将由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变更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和银川市西夏区济民路以南、宏图南街以东，项目名称将由“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变更为“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2023年，根据公司业务调整，8条产线及配套设备的实施主体已由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隆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5：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已于2020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后承诺金额的差异4,522.29万元为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和利息结余资金。

注6：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2019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拟对银川隆基进行厂房改造和老旧设备淘汰，并将银川光伏“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中的512台单晶炉搬迁至银川隆基厂房内实施，因场地原因实际搬迁的单晶炉数量为320台。

注7：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2024年半度实现效益-211.52万元，低于承诺效益。本期实现的效益低于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光伏行业产能出现阶段性供需错配，导致硅片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极大压缩了硅片的盈利水平，使得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未达预期。

注8：嘉兴光伏年产10GW单晶组件项目2024年半度实现效益-25,301.13万元，低于承诺效益。本期实现的效益低于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光伏行业产能出现阶段性供需错配，导致组件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极大压缩了组件的盈利水平，使得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未达预期。

注9：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2024年半度实现效益-5,425.82万元，低于承诺效益。本期实现的效益低于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光伏行业产能出现阶段性供需错配，导致电池片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极大压缩了电池片的盈利水平，使得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未达预期。

附表4：

变更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半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西威乐叶年产29GW电池项目	西威乐叶年产15GW电池项目	477,000.00	477,000.00	42,243.62	281,590.48	59.03%	不适用	-36,486.79	否	否
芜湖（二期）年产15GW单晶组件项目	宁夏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一期3GW）	108,000.00	108,000.0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85,000.00	585,000.00	42,243.62	281,590.48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2023年1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西威乐叶年产1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议案》，并于2023年2月2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2021年可转债募投项目“西威乐叶年产1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变更为“西威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原计划用于西威乐叶年产1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477,000.00万元变更用于西威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上述项目电池工艺将导入公司自主研发的HPBC高效电池技术，形成年产29GW单晶高效电池的产能目标。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建设地点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河新城。 2023年5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1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18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原计划投入2021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宁夏乐叶年产5GW单晶高效电池项目(一期3GW)建设的募集资金108,000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芜湖(二期)年产15GW单晶组件项目。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沈巷片区皖兴路以北，和谐大道以西。 注3：鉴于行业面临阶段性供需错配，公司灵活调整了芜湖(二期)年产15GW单晶组件项目投产节奏，暂缓了项目投入进度，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择机推进。截至2024年6月30日，芜湖(二期)年产15GW单晶组件项目由于尚未开始投入，差异金额为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注4：西威乐叶29GW电池项目2024半度实现效益-36,486.79万元，低于承诺效益。本期实现的效益低于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光伏行业产能出现阶段性供需错配，导致电池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极大压缩了电池片的盈利水平，使得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未达预期。 注5：2024年2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整体产能布局调整，为推动陕西乐叶和西安乐叶的技术改造，进一步优化西咸乐叶车间设备配置空间，拟增加陕西乐叶和西安乐叶作为2021年可转债募投项目“西威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和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为项目的实施地点。 附表6： 变更2021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半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123,599,051.07元和251,346,548.38元分别投入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和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6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3018号《关于嘉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2020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4,945,599.45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5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800,000,000.00元(其中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000.00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1年11月29日，上述1,000,000,000.00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借款已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同时，授权财务中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1年3月29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全部按期收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2年5月20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支出后，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结余64,738.47万元，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结余26,956.59万元。其中： 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募集资金形成结余的主要原因为：(1)因行业技术进步，切片机、单晶炉及自动化线等设备采购价格较立项时大幅降低，减少了设备投入金额；(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变化情况，对部分制造环节的工艺路线进行了优化，节约了部分设备的投入。 原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募集资金形成结余的主要原因为：(1)因行业技术进步，扩散炉、烧结炉等设备采购价格较立项时大幅降低，减少了设备投入金额；(2)部分拟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设备因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节约了募集资金投入。 鉴于嘉兴光伏年产10GW单晶组件项目的资产已于2024年3月全部转固且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4年3月31日，在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支出后，嘉兴光伏年产10GW单晶组件项目节余1,834.03万元，主要由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变化情况，对部分制造环节的工艺路线进行了优化，节约了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额较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偏差不大。公司拟将2019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节余募集资金总额4,321.9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包括：上述结项项目嘉兴光伏年产10GW单晶组件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834.03万元，以及前次已结项的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和除应付未付款项后节余募集资金668.87万元，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718.46万元和母公司账户嘉基绿能节余募集资金100.61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已于2021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后承诺金额的差异683.64万元为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结余资金。

注2：2022年5月20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对银川光伏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予以结项并将银川光伏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结余募集资金60,000万元用于建设嘉兴光伏年产10GW单晶组件项目，剩余的4,738.47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项目余额，含累计利息净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3：截至2024年6月30日，嘉兴光伏年产10GW单晶组件项目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后承诺金额的差异33,335.80万元系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结余资金。

注4：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已于2020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2年2月2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产能布局调整，公司计划将其中8条产线及配套设备搬迁至银川已建成厂房内实施，实施主体由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实施地点将由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变更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和银川市西夏区济民路以南、宏图南街以东，项目名称将由“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变更为“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2023年，根据公司业务调整，8条产线及配套设备的实施主体已由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隆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5：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已于2020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后承诺金额的差异4,522.29万元为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和利息结余资金。

注6：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2019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拟对银川隆基进行厂房改造和老旧设备淘汰，并将银川光伏“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中的512台单晶炉搬迁至银川隆基厂房内实施，因场地原因实际搬迁的单晶炉数量为320台。

注7：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2024年半度实现效益-211.52万元，低于承诺效益。本期实现的效益低于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光伏行业产能出现阶段性供需错配，导致硅片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极大压缩了硅片的盈利水平，使得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未达预期。

注8：嘉兴光伏年产10GW单晶组件项目2024年半度实现效益-25,301.13万元，低于承诺效益。本期实现的效益低于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光伏行业产能出现阶段性供需错配，导致组件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极大压缩了组件的盈利水平，使得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未达预期。

注9：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2024年半度实现效益-5,425.82万元，低于承诺效益。本期实现的效益低于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光伏行业产能出现阶段性供需错配，导致电池片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极大压缩了电池片的盈利水平，使得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未达预期。

附表4：

变更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半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	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	284,527.84	284,527.84	166.79	283,844.20	99.76%	2021年4月	-211.52	否	否
嘉兴光伏年产10GW单晶组件项目		60,000.00	60,000.00	2,209.90	26,664.20	44.44%	2024年3月	-25,301.13	否	否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4-085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本次变更不会对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数据资源暂行规定”），明确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适用的准则、列示及披露要求，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3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下简称“应用指南汇编”），其中变更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内容。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新发布的解释第17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数据资源暂行规定、准则解释第17号、应用指南汇编的变更主要内容

1、数据资源暂行规定

数据资源暂行规定明确：适用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列示及披露要求。

2、准则解释第17号

准则解释第17号的主要内容如下：（1）完善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原则及披露要求；（2）明确企业供应商融资安排的界定、范围以及披露要求；（3）完善对于租赁准则中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要求。

3、应用指南汇编

应用指南汇编明确：将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数据资源暂行规定、准则解释第17号和应用指南汇编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其中，数据资源暂行规定和准则解释第17号的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应用指南汇编对保证类质保金费用的变更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应用指南汇编明确，将计提的质保金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营业成本	-552,957,485.15
	销售费用	552,957,485.15

注：为更加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集团于2023年8月30日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23-116号”公告），会计估计变更冲减2023年上半年销售费用966,093,639.75元，因此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计入销售费用中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发生额为-552,957,485.15元。

三、监事会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的，且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4-082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钟宝申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全体委员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全体委员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公司代码：601012　　公司简称：隆基绿能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隆基绿能	601012	隆基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晓东	王皓
电话	投资者热线：自2024年8月31日起启用新热线029-86473930，原热线029-81566863/86519912将停用 总机：4008601012	投资者热线：自2024年8月31日起启用新热线029-86473930，原热线029-81566863/86519912将停用 总机：4008601012
办公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苑路8369号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苑路8369号
电子信箱	longi-board@longi.com	longi-board@long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8,962,649,160.90	163,969,201,409.91	-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396,110,127.79	70,492,311,268.60	-8.6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8,528,702,860.54	64,652,383,091.16	-4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43,344,677.95	9,178,377,606.99	-15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76,611,337.66	9,060,124,666.07	-15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3,098,864.02	5,196,965,684.96	-223.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1	13.69	减少21.4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1.21	-157.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1.20	-157.5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15,12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振国	境内自然人	14.08	1,067,218,173	0	质押	230,000,000	
HHLR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5.50	416,460,085	0	无		
李喜燕	境内自然人	5.02	380,568,86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